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嘉義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定名為「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二、設立目的(宗旨)：

為加強嘉義縣文化建設，充實縣民精神生活內涵，提昇文化水準為宗旨，辦理以下相關業務：

(一)協助推動文化建設工作。

(二)舉辦各項文化藝術活動、研習、展演及競賽。

(三)獎助地方文藝活動及傑出藝術文化人才。

(四)發行或補助出版文化專刊著作。

(五)其他有關宏揚本縣文風，發揚優良民俗及有益世道人心，端正社會風氣之活動。

三、組織概況：(附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單位:元

本會宗旨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協助辦理文化建設工作	各式研討會議辦理	推動本縣藝文發展工作及活動研討等各式會議。(執行期間：115/01/01-115/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192,000	匯聚各界意見，凝聚共識，有助於後續藝文政策的規劃與調整。提供藝文工作者、團體及學者交流的平台，強化橫向連結與合作契機。
	維護網站資訊及藝文活動網路宣傳	定期更新活動訊息、公告、成果報導與新聞稿，確保內容即時、準確，避免過時資訊。提升網站結構與分類，使使用者能快速找到所需資訊。建置完整的活動資料庫(如：活動照片、影片、成果報告)。(執行期間：115/01/01-115/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透過網路及社群媒體宣傳，不僅能凝聚同好、擴大宣傳效益，亦可鼓勵民眾參與，提升本縣藝文產業的能見度，進而活絡嘉義的文化產業。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本會宗旨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舉辦各項文化藝術活動、研習、展演及競賽	藝術下鄉	依據社區與學校特性，設計多元化課程，如陶藝扎根、廟藝傳埕及其他融合多樣媒材的藝術創作。課程內容結合地方歷史、產業、民俗與人物故事，鼓勵學員將自身生活經驗轉化為創作素材。邀請具實務經驗與教學能力之藝術家或團體授課，並鼓勵與在地藝文團體合作，強化資源連結與共享。課程強調參與式學習，透過師生共同構思與創作，培養學員的在地認同與成就感。(執行期間：115/03/01-115/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4,483,000	強調藝術融入生活、文化回饋地方與社群參與共創，不僅展現藝術教育的價值，更體現文化傳承與社會凝聚力的實踐。
	專業表演團體演出	邀請國內知名表演團體至本縣進行大型演出，透過專業的聲光效果、舞台設計及精湛演出，提升觀演品質，進一步強化本縣藝文展演的量能與能見度。(執行期間：115/05/01-115/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將劇場藝術引入戶外空間，降低觀演門檻，讓更多未曾踏入劇場的民眾有機會接觸表演藝術。提供家庭共賞的藝術時光，深化親子情感連結與文化共融體驗。同時補充學校教育之外的藝術資源，營造生活化、遊戲化的學習環境，促進兒童多元發展。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本會宗旨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獎助地方文藝活動及傑出藝術文化人才	推廣文藝生活補助案	推廣文藝生活補助案：獎勵地方文化藝術生活及傑出藝術文化人才。協助地方機關團體辦理文化藝術生活或推動文化建設工作。(執行期間：115/01/01-115/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150,000	透過本會補助，鼓勵藝術創作與實踐，支持多元主題與創新表現，豐富地方文化內涵。推廣在地文化與藝術形式，促進與地方文化、民俗及歷史的結合，強化文化根基與傳承。
宏揚本縣文風，發展優良民俗及有益世道人心，端正社會風氣之活動	視覺藝術計畫	邀請具創作經驗及社區合作背景之藝術家，進行短期駐村或訪談調研，深入了解社區脈絡，並創作回應在地文化的作品。藝術家將與社區或學校共同參與製作，安排藝術工作坊、共創課程及導覽互動，促進居民與學生參與構思與創作過程。最終成果將結合公共空間藝術，選擇人流集中或具文化意義之場所（如學校外牆、社區公園、老街轉角等），提升場域美感與識別度，使藝術裝置成為地方地標或特色打卡點，強化地區識別與文化印象。(執行期間：115/04/01-115/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1,200,000	結合藝術創作、在地文化、公共空間與社會參與，不僅美化生活環境，更深耕文化認同，是培養「藝術在地、文化可見」的重要策略。透過創作兼具創意與美學價值的藝術裝置，提升公共空間的美感及地景視覺品質。
人事行政費用		執行文化活動相關人事行政費用。(執行期間：115/3/01-115/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2,475,000	
總計			8,500,00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收入部份：合計 1,025 萬元。

1. 本年度勞務收入 850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財務收入 17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5 萬 6 千元，增加 9 萬 4 千元，約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5.68%。

(二)支出部份：合計 1,009 萬 9 千元。

1.本年度勞務成本 843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42 萬元，增加 1 萬 2,000 元，約 0.14%。

2.本年度管理費用 16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2 萬 4 千元，增加 4 萬 3 千元，約 2.65%。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11 萬 2 千元，增加賸餘 3 萬 9 千元，約 34.82%。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 萬 3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 萬元。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7 萬 3 千元，係期末現金 349 萬 1 千元，較期初現金 341 萬 8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 億 557 萬 5 千元，加計本年度賸餘 15 萬 1 千元，期末淨值為 1 億 572 萬 6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勞務收入決算數 837 萬 9,266 元，較預算數 850 萬元減少 12 萬 734 元，約 1.42%，主要係配合本會實際支用金額向文化觀光局申請活動補助款所致。

2.財務收入決算數 170 萬 6,021 元，較預算數 151 萬 2,000 元增加 19 萬 4,021 元，約 12.83%，主要係依金融機構存款實際利息認列收入所致。

3.其他收入決算數 10 萬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0 萬元，主要係李少桓先生捐贈本會辦理藝文活動款項。

4.勞務成本決算數 832 萬 5,857 元，較預算數 842 萬元減少 9 萬 4,143 元，約 1.12%，主要係配合年度計畫需要撙節支出所致。

5.管理費用決算數 123 萬 5,335 元，較預算數 164 萬 9,000 元減少 41 萬 3,665 元，約 25.09%，主要係配合年度活動計畫調整經費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透過本會社群媒體及官方網站宣傳本會和縣內辦理之藝文活動，以維護、增加本會網站資訊及網路宣傳，開拓多元的受眾。

2.董監事將對本會的預算及決算進行全面審議，確保財務運作的透明性與合理性。深入討論藝文活動的規劃方向，針對未來活動的內容、形式及執行策略進行詳細的分析與討論。

3.藝術下鄉-多媒材藝術創作暨成果發表：邀請本會出版之《嘉藝 36 技》書籍中的藝師-陳聖輝老師擔任授課講師暨裝置藝術設計師，邀請朴子市大鄉國小和佳禾社區參與計畫執行，以學校與在地特色為創作主軸，邀請學員一起參與製作過程，從而發展對作品的認同與情感。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4. 藝術下鄉—廟藝傳埕暨成果發表：邀請在地歌仔戲班出身的江明龍老師親自為太保市太保國小及後潭社區學員授課，除教授歌仔戲的身段與肢體外，學員亦參與劇情創作，將自身生活故事融於劇本。也透過歌仔戲的演出，帶領民眾重溫早期農村社會裡熱鬧的廟埕文化。
5. 藝術下鄉—陶藝扎根計畫，邀請獲第 6 屆「台灣工藝之家」認證的李俊蘭老師指導授課，配合鹿草國中 60 周年校慶，邀請校內同學、家長會與校友共同製作一面以鹿草十五村之人文特色為主題的陶板牆。
6. 113 年度「視覺藝術計畫—微型鄉鎮創作行動：3D 列印 x AR 導覽」暨成果展，邀請專業團隊透過課程教學，讓學員逐步學習使用 3D 列印筆，並另請在地藝術家—陳慶夥老師協助指導學員與作品製作，藝術家、溪口國中與溪口阿蓮庄社區居民共同完成一件富含地方特色的微型鄉鎮模型。
7. 專業表演團體演出邀請天馬戲創作劇團至本縣布袋鎮演出，該劇團為全台灣唯一的馬戲音樂劇團，演出內容包含華麗的特技、絢爛的燈光、正面又歡樂的音樂。戶外演出結合馬戲與音樂劇的元素，提供觀眾全新的觀賞體驗，豐富表演藝術的形式與內容。
8. 嘉義縣文化刊物出版計畫，以介紹本縣為中心，打破鄉鎮之藩籬，以各式特色為主題出版書籍，透過圖、文勾勒地方的生活風格，讓讀者能夠一邊閱讀、一邊描繪地方生活的優雅想像。本計畫尚在執行中，預計於 114 年七月完成。
9. 113 年度共有三件推廣藝文補助案，分別補助嘉義縣民雄商圈發展協會辦理民雄風味飲食探索「花哩囉貓，來捉餓 Hue-li-lo-niau, lai-liah-iau」、中埔鄉和睦國小辦理「112 學年度嘉義縣和睦國民小學暑假文藝書法學習育樂營」及財團法人梅山文教基金會辦理「壺裏乾坤—田清標江秣笙夫妻手捏壺聯展」暨「鄉情—相挺 三十而立．梅山文教基金會三十週年慶大會」活動。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勞務收入執行數 200 萬元，全年度預計數為 850 萬元，執行數係配合年度活動執行期程向文化觀光局申請補助款。
- (二)利息收入執行數 72 萬 8,897 元，全年度預計數為 165 萬 6,000 元，係依金融機構存款實際利息認列收入。
- (三)業務支出執行數 166 萬 6,075 元，全年度預計數為 1,004 萬 4,000 元，係配合年度活動執行期程辦理付款。
- (四)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06 萬 2,822 元，主要係配合年度活動執行期程向文化觀光局申請補助款及辦理付款。

備註：

- 一、為配合行政院修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相關規範，本會預算自 104 會計年度起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項目參考指引(修正版)」編製本會 114 年度預算。